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專員吳俊瑩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40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0

電子信箱：t666383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0710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GT4YN0KM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」(案號Q107-007)107年度10月份專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RFP第3.2.1.1項：「承商於本案進行期間，須配合本署需要至少每月召開一次專案會議，報告執行進度、執行成果及其它相關事宜，並應本署要求提供本案相關資料。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署災害搶救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署長陳文龍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